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农职党〔2021〕44号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的规定（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严格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对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援派挂职党员的关心关爱，进一步增强学院广大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调动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慰问对象

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援派挂职党员。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可适当扩大走访慰问范围。

二、慰问形式

慰问分为定期慰问和临时慰问两种形式。

1．定期慰问一般在每年元旦春节和“七一”期间，对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援派挂职党员进行慰问。

2．临时慰问是对因病、因灾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党员，以及生病需慰问的党员，及时给予慰问。临时慰问既可以在定期慰问中进行，也可以根据困难党员的具体情况适时进行。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1.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患病住院党员

（1）由党员本人或基层党组织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临时慰问审批表》（见附件）。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填写的主要内容包括：本人的基本情况、家庭状况以及申请补助的事由；因病致困的党员还需要医生诊断证明和自费用药单据等；慰问患病住院党员填写的主要内容包括：本人的基本情况、患病及住院情况；

（2）基层党组织进行审核和上报。基层党组织收到慰问审批表后，要及时进行了解核实，在核实情况后，经所在党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党委组织部。

（3）院党委审批。对基层党组织上报的困难党员和患病住院党员慰问对象，经院党委批准后，到党委组织部办理慰问金领取手续，及时组织慰问。

2.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和援派挂职党员，要严格遵守上级和

学院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由党委组织部门和离退休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规定范围和条件调查摸底，确定慰问对象、人数和支出金额，报院党委批准后组织慰问。

3.看望慰问患一般性疾病的党员，由基层党组织研究确定，按照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组织慰问。

四、慰问标准

（一）生活困难党员

生活困难党员主要是指家庭月收入低于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因重大疾病需要长期治疗，或因病因灾家庭遭受突发事件，导致家庭负担较重；孤寡、老弱病残及其他特殊困难。由北京市慰问的困难党员慰问标准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由学院慰问的生活困难党员慰问标准按照上级和学院确定的标准执行，每次给予 3000 元慰问金。因特殊原因，需提高党员慰问标准的须集体讨论决定。

（二）老党员、老干部

老党员、老干部慰问对象根据上级和学院有关要求确定，慰问标准每次给予 3000 元慰问金。

（三）援派挂职党员

援派挂职党员主要指援疆、援藏、援青党员等；第一书记；根据上级和学院安排选派到院外挂职或承担重要任务的党员。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学院每年春节对援派党员干部的家属(配偶、子女或父母)进行慰问，给予慰问金 5000 元，其他挂职党员每次

给予3000元慰问金。

（四）临时慰问党员

1.看望慰问生病党员。指看望因患一般性疾病的党员，按照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的通知》规定，购买慰问品一般不超300元/次。

2.看望慰问患病住院党员。指看望因患疾病住院的党员，购买慰问品一般不超300元/次，从二级党组织从党费中列支。院党委每次给予700元慰问金，从学院管理的党费中列支。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的其他走访慰问对象慰问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五、慰问组织

1.定期慰问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援派挂职党员，一般以学院党委名义慰问，由党委组织部、离退休管理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

2.临时慰问

（1）看望慰问生病党员，由党员所在党组织组织看望慰问。需院党委慰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2）看望慰问患病住院党员，由所在党组织负责组织慰问。其中处级干部和优秀专家由院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共同慰问。

六、慰问经费

一般给予慰问对象慰问金和慰问品。慰问金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可定期调整。根据需要，慰问时可带适量慰问品。慰问经费从学院留存或学院下拨给基层党组织的党费中列支，做到专款专

用。其中，慰问金按有关规定审批支取现金，从学院留存党费中列支。

七、有关要求

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工作长效机制，是院党委和学院各级党组织的应尽职责，是调动党员积极性、增强党组织凝聚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要坚持以人为本、关怀为主、公开透明、管理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进行把关，客观公正确定慰问申报对象及慰问类别，确保慰问帮扶资金用在最需要、最困难的党员身上，真正做好党内激励、关怀和帮扶，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八、附则

1.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3. 本规定由院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离退休管理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患病住院党员审批表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患病住院党员审批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3">入党时间</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工作单位
及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党组织关系
所在支部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困难情况或
患病住院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党支部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院党委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报党委组织部一式 2 份。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